

安保服务合同

(咸阳市人民政府安保服务项目)

甲方：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陕西超洁泰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: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:陕西超洁泰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,确定乙方为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安保服务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第一条:服务事项

在甲方统一管理下,乙方提供如下服务:

- 1、负责市政府机关大院内外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;
- 2、负责市政府机关大院内车辆停放管理工作;
- 3、负责上访群众的秩序维护;
- 4、保证 24 小时人员在岗值班,定时巡逻。确保市政府机关大院内外安全;
- 5、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,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,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,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,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;
- 6、如若发生火情,由保安人员第一时间关闭防火门,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消防部门;
- 7、其他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。

第二条:服务期限

保安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:服务费用

全年服务费用总额:玖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(¥979860.00),每季度服务费用:贰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(¥244965.00)。

第四条: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,乙方提供国家正规税务发票后,甲方及时予以支付。

第五条:权利与义务

甲方的权利与义务:

- 1、监督乙方安保服务工作完成情况。
- 2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按月进行考核,每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。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,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或终止合同,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指挥的人员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更换,更换时间为当天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:

- 1、乙方须保证为甲方安保人员到岗20人,并按照消防要求配备2名持消防证工作人员。因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减人员,经双方商定,按现有人均费用予以增减。
- 2、乙方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年龄必须在55周岁以下,要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,无社会不良记录,身体健康、爱岗敬业,品行端正、文明礼貌、勇于担当,精神面貌积极向上,仪容仪表规范得体。乙方人员上岗前须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健康证明。

3、保安人员由乙方自主招录，经培训合格后，方可上岗。

4、员工因工伤或其他事由发生的纠纷，均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赔偿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应严格管理、培训、训练、考核保安队员，使保安队伍始终保持精神状态良好，岗位责任落实，服务执行到位。

6、乙方对机关大院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（消防、盗窃等）须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安全隐患建议和相应整改措施。政府大院所有的消防器材、设施的年检等事宜及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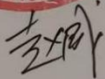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运行中需要补充的事宜，由双方再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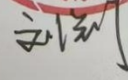


2026年1月30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

年 月 日

